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新收入准则，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01月0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01月0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01月01日起施行。

2020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变更、债务重组准则变更和收入准则变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名:



陈永强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